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向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一致认为：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